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5/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 (紅樓)公告》 (第 37 號法律公告)

第 37 號法律公告是由發展局局長¹("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2A(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後發出。該項法律公告宣布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300 約地段第 36 號內稱為"紅樓"的建築物，為第 53 章所指的暫定古蹟²。

2. 憑藉第 53 章第 6(1)條，第 37 號法律公告的作用是禁止任何人在紅樓之上或之內進行挖掘、建築工程、拆卸及若干其他作為，但如按照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根據第 19(2)條，任何人違反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3. 根據第 53 章第 2B 條，第 37 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宣布，有效期為 12 個月，除非由局長提前撤回。根據第 2C 條，如經宣布的暫定古蹟位於私人土地範圍，該私人土地的擁有人或任何合法佔用人可隨時向局長申請撤回該項宣布。

¹ 發展局局長為第 53 章所指的主管當局(第 2 條)。

² 在按照第 53 章第 2A(4)條將由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MM3930 的圖則上，該暫定古蹟是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

4. 據發展局於 2017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HO/1B/CR/14/39)所述，古諮會已把紅樓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具特別重要價值的歷史建築物)。由於紅樓有即時拆卸威脅，當局遂發出第 37 號法律公告，讓它可獲即時的法定保護(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及 10 段)。委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5.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37 號法律公告。

6. 第 37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3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7 年 3 月 14 日